证券代码:600864　　股票简称:岁宝热电　　编号:临 2007-045

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11月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已在2007年10月22日的会议上通知了各位董事。待对泰阳证券尽职调查完成后立即召开董事会会议,各位董事一致同意。按照董事会的决定,对泰阳证券的尽职调查完成后形成了正式议案,发各位董事审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6名,副董事长陈景春先生授权董事长邢继军先生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邢继军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方正证券持有泰阳证券股权的议案》

※特别提示:

★公司2007年9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编号为临2007-037号公告,拟受让方正证券拥有的对泰阳证券86,508,000元的出资额;

★公司与方正证券协商,现拟受让方正证券拥有的对泰阳证券106,508,000元的出资额。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8年,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原浙江省证券公司改组而成立的综合证券公司,是全国首批具有证券主承销资格和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的公司之一。

1、名　称: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住　所:杭州市平海路1号

3、法定代表人姓名:雷杰

4、注册资本:陆亿零叁佰万元

5、设立日期:1994年10月26日

6、经营范围:证券的自营、代理、承销、代保管业务,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经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境外证券和有关外汇业务,经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金融业务。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股权转让的单价(单位出资额的转让价格),原则上不低于方正证券与泰阳证券合并后的单位出资额净资产的2倍,不高于转让方向其他方转让的单价,经双方商定拟以每股8元的价格进行交易,本公司拟出资8.52亿元购买方正证券拥有的泰阳证券106,508,000元的出资额,占泰阳证券注册资本的10.135%。

方正证券及泰阳证券股东会均已审议通过《方正证券与泰阳证券的合并方案》,即以方正证券为存续主体,以新增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泰阳证券,每1股泰阳证券股权(或者1元出资额)换1股方正证券股权(或者1元出资额)。

(三)对外投资的风险

1、购买方正证券拥有的泰阳证券股权的风险

(1)存在方正证券与泰阳证券吸收合并不能完成的风险。

(2)方正证券吸收合并泰阳证券,方正证券在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的风险,直接影响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及安全性。

(3)国家金融政策风险。

(4)证券市场的波动风险。

2、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证券市场及方正证券的经营状况,如果出现风险,公司将尽可能地及时对该投资进行重新评估。

(四)中介机构意见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对泰阳证券以2007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专字第010296号审计报告显示,泰阳证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8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168,952,440.39	4,260,971,010.14
总负债	10,328,875,965.69	5,136,286,400.17
所有者权益	1,840,076,474.70	-875,315,390.03
未分配利润	-603,861,328.81	-2,172,469,942.54
项　目	2007年1—8月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1,787,084,730.10	498,409,056.20
净利润	1,568,608,613.73	190,880,17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24	-21.81
每股收益	1.49	0.16

财务顾问: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出具了泰阳证券和新方正证券估值报告,在估值中,使用部分加总法,对公司自营业务和非自营业务部分分别估值。对自营业务采用PB法估值,而对非自营业务部分采用三阶段红利折现模型估值。

泰阳证券估值报告结论如下:

通过内控状况得到改善,通过正常市场情况分析(主要假设、估值)、悲观市场情况分析(主要假设、估值、盈亏平衡分析)、营业部分折等,得出结论:泰阳证券的合理价值应在10.69元。而在悲观假设下,其价格也能在5.94元,即使市场换手率降至历史低点,出现亏损的可能性也不大。

新方正证券估值报告结论如下:

通过正常市场情况分析(主要假设、估值)、悲观市场情况分析(主要假设、估值、盈亏平衡分析)等,得出结论:新方正证券的合理价值在13.66元。而在悲观假设下,其价格也能在8.11元,即使市场换手率降至历史低点,出现亏损的可能性也不大。

律师:

黑龙江仁大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出具了[2007]黑仁法意字第020号《关于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所有批准、授权、登记后,本次股权收购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邢继军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目标股权及转让价款

1、转让方(方正证券)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对泰阳证券106,508,000元的出资额(占泰阳证券注册资本的10.135%,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本公司)同意受让上述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的单价(单位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8元/单位出资额,股权转让总价款为852,064,000.00元人民币。

(二)受让方应当按照如下方式和期限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共同选定的资金托管银行(以下简称"共同托管人")及受让方签署《资金托管协议》,约定三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以转让方名义在共同托管人处开立专门的账户(以下简称"共同托管账户")。

2、自共同托管账户开立后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相当于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即85,206,400.00元人民币,支付至共同托管账户,作为受让方在本协议下的履约诚信金(以下简称"履约诚信金")。

3、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再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0%,即170,412,800.00元人民币,支付至共同托管账户。

4、在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即596,444,800.00元人民币,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帐户,并且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共同指示共同托管人将共同托管帐户中受让方已支付的金额转入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5、如受让方的股东资格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转让方无条件退还在共同托管帐户中的、受让方所支付的履约诚信金及利息。

6、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税收、费用或支出由转让方和受让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三)违约责任与救济

若任何一方当事人出现如下情况,视为该方违约:

1、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者不能兑现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

2、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办理应履行的各项公司内部、政府审批程序;

3、一方在本协议中向其他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遗漏或有误导;

4、违反本协议的其它规定而构成违约的其他情形。

5、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2)在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60日后,违约方仍未履行,守约方可单方面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协议,本协议于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被解除;

(3)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为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合理聘请外部顾问、进行相关评估、调查等产生的费用)并赔偿守约方的所有损失。

(4)若受让方未能按本协议规定支付任何款项,受让方应当就延迟支付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5)若由于转让方的原因,未能按本协议规定及时办理应履行的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公司内部、政府审批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转让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就已收到部分转让价款,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6、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7、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弃权以书面形式做出方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四)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1、以下条件同时满足后,本协议生效: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2)受让方股东大会批准。

2、本协议一旦双方签署即不可撤销,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的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

3、本协议的变更及解除不影响本协议双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合同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

(五)本协议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方案董事会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专字第010296号];

2、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泰阳证券估值分析报告》;

3、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的《新方正证券估值分析报告》;

4、黑龙江仁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07]黑仁法意字第020号)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的变化情况及公司发展的需要,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能源、矿业、房地产、建筑、高新技术、农林业方面的投资,电力和热力生产供应。目前,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准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履行正常的变更手续。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章程》第四条和第十三条需做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四条为:

"公司注册名称: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RBIN HATOU INVESTMENT CO.,LED"

第十三条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从事能源、矿业、房地产、建筑、高新技术、农林业方面的投资,电力和热力生产供应。"

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条件为《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董事会决定于2007年11月19日召开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1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

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172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收购方正证券持有泰阳证券股权的议案》;

(2)《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出席会议资格:

(1)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2007年11月13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4、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原件;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股票帐户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172号二楼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0451-82332888)

5、其它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办法:

公司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172号二楼(150090)

联 系 人:任启厚、孙运泰

联系电话:0451-82332888

传　真:0451-82332228

特此公告。

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十一月一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委托人股东帐号: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太工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07-34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0月25日以亲自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10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杜文广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董事刘锦奇先生因事未参加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整改报告的议案》。(内容详见2007年11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2007年10月11日实施了10股送2.5股派0.3元转增2股的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0,800万股增加至15,66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0,800万元变更为15,660万元,同意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1、《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60万元。"

2、《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九条"公司现股份总数为10,8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800万股。"修改为:"公司现股份总数为15,66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660万股。"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聘宋晓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简历见附件)

同意增聘宋晓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自本届高管任期届满止。并同意委派宋晓伟女士为能源化工分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增聘公司副总经理是公司发展的需要;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其被提名、选聘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年11月17日(星期六)上午9时

(二)会议地点:太原市高新区南中环街路南太工天成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7年11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3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五)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效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传真:0351-3186299;邮寄地址:太原市北大街平民路5(北)号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030009)。

2、登记时间:2007年11月15、16日上午9:00~下午5: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

1、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咨询电话:(0351)3182809　13903518320

传　真:(0351)3186299

联 系 人:张眉河

3、如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在参会时请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 理 人 姓 名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证券账号	:
委 托 人 持 股 数	:
委托书签发日期	:
委 托 有 效 期	: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有效,多选无效):

☐ 具有全权表决权;

☐ 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 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注:授权委托书由报纸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简历

宋晓伟女士,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1964年生,高级会计师。1988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1988年7月~1994年在山西省财政厅山西会计师事务所主要从事中外合资、合作、独资企业审计、清算、财务顾问等工作;1995年~1997年在山西省财政厅山西会计师事务所任股份制业务部主任,主持对山西焦化、山西三维、大同水泥、漳泽电力、太原重工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上市年报审计等工作;1997年~1998年被中国证监会借调;1998年~2000年在山西中元会计师事务所任董事及业务指导部主任;2000年~2005年5月在山西天元会计师事务所任副主任会计师主管业务;2005年~至今在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助理。

宋晓伟女士先后主持了山西焦化、漳泽电力、大同水泥、太原重工、神州煤电、山西三维、太钢不锈、安泰集团、晋西车轴、包头铝业、天龙集团、理工天成、南风化工等首发、配股的申报材料的制作、上市业务审计、年度报表审计等各项审计业务,参与了阳泉矿务局、西山煤电、潞安矿务局、狮头水泥首发、申报材料的制作、上市业务审计、年度报表审计等各项审计业务,95年以前主要从事外商投资企业审计、国有大中型企业以及金融业等其他业务的审计、验资业务,及企业财务顾问工作。现任晋西车轴独立董事;山西焦化财务顾问;山西三维财务顾问。

宋晓伟女士在社会任职情况: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山西省《企业会计准则》新企业会计制度咨询专家;太原市国资委评审委员会委员。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整改报告

按照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积极响应,认真学习,扎实部署,狠抓落实,全面推进公司的专项治理工作进程,努力提高上市公司形象与质量。2007年9月17日至19日,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统一部署,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小组主要对本公司在规范运作、独立性、透明度、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等方面的治理状况进行了全面摸底调查,并于2007年10月22日下发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整改通知书》,对本公司提出整改建议。公司董事会组织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对整改建议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并结合公司于2007年7月6日上报的《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中的整改计划及措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整改方案,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一)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杜文广为组长,董事、监事、公司高管、行政部、财务部、总经办、内审部部长为成员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

各职能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范围的自查、整改工作。

(二)扎实开展了自查工作

公司于2007年4月20日下发了《关于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安排》和《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工作安排》,对"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逐项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并落实到人,并提出了自查工作要认真、全面、客观、实事求是。

各部门按要求完成了自查阶段的工作,工作小组完成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山西监管局审核同意于2007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三)虚心接受公众评议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评议电话、传真、网站、指定联络人并于2007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予以公告;并认真听取了投资者及新闻媒体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

二、公司自查整改情况

1、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在2007年7月31日前完成了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及修订,使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更加科学化和体系化。同时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确保各项制度能有效地执行贯彻下去。

整改时间:2007年7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杜文广

整改措施具体落实人:副总经理:张元义

2、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针对三位独立董事的特殊背景,分别为煤化工专家、财务专家、法律专家,公司在日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公司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制定课题定期不定期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控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专题研究,提出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企业价值,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整改时间:2007年7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杜文广

整改措施具体落实人:董事会秘书:张眉河

3、公司产业结构调整;

针对目前IT业务市场竞争激烈的现状,公司对IT业务进行了一定的调整。

(1)重点加强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传感器及测控系统产品、教学设备以及面向行业的应用软件作为业务发展的重点,加大对上述业务的研发投入力度和市场拓展力度。

(2)加大人才储备和技术储备,重点引进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才,提升研发能力,储备了一定的先进技术,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针对目前信息产品代理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毛利率急剧下降,市场风险日益增加的情况,市场发展存在不确定性,适当收缩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销售业务,在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审慎发展该项业务。

(4)在加大对核心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投入,扩大自有产品的市场销量的基础上,采取科学有效的管理办法严格控制费用和成本,努力提高产品的毛利率。

(5)建立了严格的业务评审和控制流程,业务、财务、法务共同介入对项目实施管理,对垫资项目及利润率偏低项目进行严格控制。同时公司实行科学的绩效考核办法,将收入、回款、利润、资金占用、质量等全部纳入考核体系,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为了寻求公司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能源化工发展规划,公司经过科学严密的市场调研、政策咨询、论证分析,计划在山西省运城市河津市启动建设"焦炉气综合利用新工艺示范工程一年产25万吨甲醇及1亿Nm3车用天然气"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该项目已委托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化六院)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经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晋发改备案[2006]498号文批准备案。公司委托化学工业第二设计院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顺利通过了山西省环保局评价中心组织的专家评估,山西省环保局以晋环函[2007]156号文对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选址、土地征用等前期筹备工作进展顺利。该项目拟总投资58,837万元,年平均税后利润约为9,661万元。该项目已于8月31日开工建设。

整改时间:2007年6月30日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杜文广

整改措施具体落实人:副总经理:张起贵

4、进一步加强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责方面仍需不断加强。监事会会议要有实质意义,监事要在会议上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要对公司的运行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数据等情况检查和跟进,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力度仍需加强。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杜文广

整改措施具体落实人:监事会主席:闫广发

5、进一步强化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公司进一步加大学习培训力度,在组织全员学习好新《公司法》和《证券法》的基础上,又认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学习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精神,把落实26条意见作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公司治理的准则,逐条对照,认真落实,通过学习,进一步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法制观念,提高对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整改时间:每半年进行一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杜文广

整改措施具体落实人:董事会秘书:张眉河

三、公众评议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公司设置了专门电话、传真及信箱,积极接受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在活动期间,公司未收到来自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四、山西监管局现场检查的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对山西监管局提出的具体问题整改如下:

问题一:"三会"议事规则执行不规范。主要有包括如下具体问题:

● 公司"三会"记录过于简单;

● 监事会记录过于简单,公司第一届监事会1—4次会议均无监事签名;

● 个别董事会记录、决议签名不完整;

整改措施:针对以上三个问题,公司将于2007年底前组织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提高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意识,尽可能的完善董事会、监事会相关记录,并避免以后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董事会委托表决时均为全权委托,没有对表决意见分议案明确指示;

● 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张高勇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该独立董事任期已满,不再担任)。

整改措施:针对以上两个问题,根据各董事的履职情况,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中的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计划在今年年底组织董事、监事集中对《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及对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学习理解,通过学习及时了解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通过集中学习了解公司目前的发展动态,今后的战略发展目标,其中包括投资企业管理、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资本运作等。同时公司董事会要求各董事、监事要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信守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声明与承诺,切实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指导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整改时间:2007年10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张眉河

整改措施具体落实人:证券事务代表:杨红香

问题二:公司章程有待完善

1、公司章程未按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会公司字[2006]92号)的要求制定制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及对相关责任人的追究制度;未建立对大股东所持有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整改措施: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明确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明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载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启动罢免程序。

整改时间:最近一次董事会及股东会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杜文广

整改措施具体落实人:董事会秘书:张眉河

2、公司章程明确股东大会对"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交易金额占资产总额的30%以上事项实施审议,而其对董事会在相关方面的授权为资产总额的5%,对两者之间的差额没有明确规定。

整改措施:针对巡检出现不符现象,公司积极自查,拟对《公司章程》的对应条款进行修订。

整改时间:最近一次董事会及股东会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杜文广

整改措施具体落实人:董事会秘书:张眉河

问题三、公司财务制度不完善

公司未对照新会计准则制定新的财务核算办法及相关细则。请公司修订相关存货核算办法,并对照新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核算办法、财务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核算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财务部门针对巡检存在的问题,严格按照相关财务核算规定进行调整;加强财务核算基础管理工作,对财务核算基础工作做到及时处理。

整改时间:2007年10月31日前。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阎志中

整改措施具体落实人:财务部经理:张莉

五、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改进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对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监管所掌握的情况,结合公司在上市治理专项活动第一阶段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自查情况以及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评议,出具了评价意见,认为公司在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面尚待改进。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联系,强化公司内部网络信息,使广大投资者更多更准确地了解公司内部信息和发展动态,并将适时地在各定期报告结束后组织投资者召开交流会、业务说明会等。

我公司将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 2007-045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4日以传真方式通知,于11月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童爱平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转让江阴申达大酒店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了便于集中管理,合理规划,开发利用公司所拥有的土地、房产资源,充分发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在房地产行业的专业优势,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将公司持有的江阴申达大酒店有限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阴申达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所:　　江阴市黄山湖公园北侧

注册资金:　　19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3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8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设立时间:　　2004年6月18日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

根据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永会评报字(2007)第0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7年9月30日,江阴申达大酒店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价值	评估价值
		万元	万元	万元
流动资产	1	6,371.75	6,386.17	7,090.35
长期投资	2	–	–	–
固定资产	3	18,460.11	18,445.69	27,151.53
其中:建筑物	5	–	–	–
设备	6	21.20	21.20	22.39
在建工程	4	18,438.91	18,424.48	27,129.13
无形资产	7	–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	–	–
其它资产	9	707.77	707.77	–
资产总计	10	25,539.63	25,539.63	34,241.88
流动负债	11	6,039.63	6,039.63	6,039.63
长期负债	12	–	–	–
负债总计	13	6,039.63	6,039.63	6,039.63
净资产	14	19,500.00	19,500.00	28,202.25

2、转让股权数量

江阴申达大酒店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9500万元,本公司持有该公司70%的股权,江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公司本次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江阴申达大酒店有限公司70%的股权,转让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江阴申达大酒店有限公司70%的股权。

3、转让价格

以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永会评报字(2007)第06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申达大酒店有限公司7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9800万元。

4、股权转让的基准日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确定为上述相关评估报告的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基准日前与标的股权相关的权利属于出让方,基准日后相关权利属于受让方。

5、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31日以前以现金或承债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全部受让款项。

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商品房的销售。公司本次将江阴申达大酒店有限公司70%的股权转让给江阴申达房地产有限公司进行归口管理,能充分利用其在房地产项目开发、管理上的优势,做到集中管理,统一规划,合理开发利用。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日

江阴申达大酒店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转让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宁永会评报字(2007)第068号

摘　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文。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华事务所")接受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因股权转让事宜而涉及的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江阴申达大酒店有限公司7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工作,对委托评估的部分股东权益在2007年9月30日这一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作出了评定估算。

永华事务所在对江阴申达大酒店有限公司部分股东权益进行评估的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要求,严格遵循资产评估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专业性的工作原则及资产持续经营、替代性、公开市场等原则,强调评估程序的科学性,取价标准的公正性、资产状态确认的现实性。以公正、客观、科学地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之公允市价进行评定估算。

本评估报告所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为市场营销之后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当事人双方应各自理性、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迫压制。

本资产评估项目所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成本加和法。

在采用成本加和法的评估过程中,对江阴申达大酒店有限公司列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详细的清查,对江阴申达大酒店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审核,按公认的产权界定原则对江阴申达大酒店有限公司提交的资产清单进行了必要的产权验证及对资产的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本次评估因股权转让事宜而涉及的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江阴申达大酒店有限公司的70%股东权益在2007年9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亿玖仟柒佰肆拾壹万伍千捌佰元整(小写19,741.58万元)。

按成本加和法评估的被评估企业全部股权价值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6,371.75	6,386.17	7,090.35	704.18	11.03
长期投资	2	–	–	–	–	
固定资产	3	18,460.11	18,445.69	27